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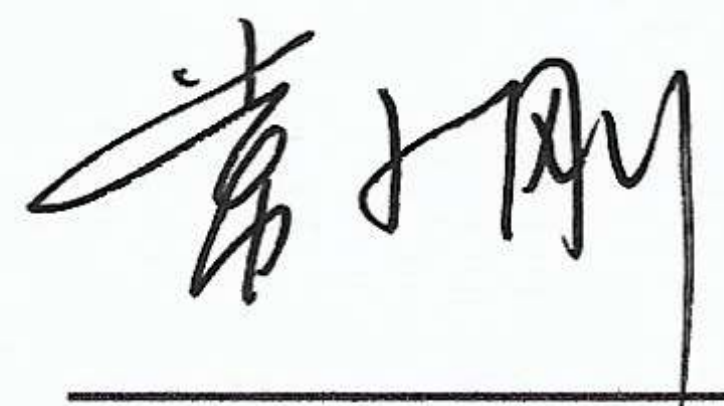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化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合理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我们认为：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常小刚

朱莲美

冯国樑

2016年7月26日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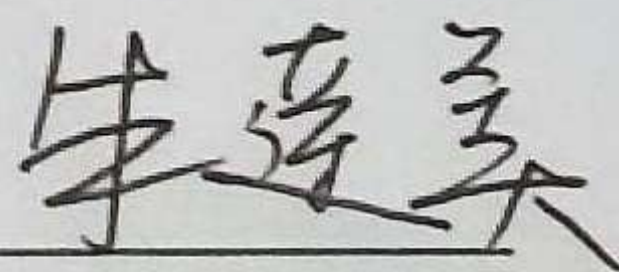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化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合理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我们认为：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小刚



朱莲美

冯国樑

2016年7月26日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化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合理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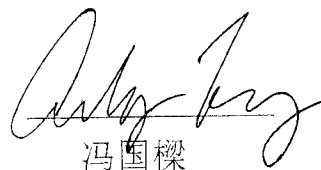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我们认为：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小刚

朱莲美


冯国樑

2016年7月26日